|  |
| --- |
| 关于严防不法分子假冒科技部、科技厅干部及评审专家进行诈骗以及严禁冒用省科技厅名义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目前，2021年度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已全面启动。据了解，往年时有不法分子利用企事业单位对科技部门的信任，假冒科技部、省科技厅领导和机关干部以及科技项目评审专家，通过向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地方科技部门索要钱物、要求支持或帮助、推销书籍资料或产品等方式进行诈骗，另有部分单位或中介组织冒用省科技厅名义，以协助企业或个人办理项目申报等为由从中谋利。为严防此类诈骗行为得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科技部、省科技厅领导从未以个人名义，也绝不允许以机关干部名义向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索要钱物、推销产品、推销书籍资料、要求赞助、要求解决个人事宜等；省科技厅禁止任何人以评审专家名义与被评审单位联系，禁止任何评审专家向被评审单位索要财物。各地科技部门和项目单位一旦发现类似行为，要立即核实，严防上当受骗。　　2、省科技厅从未授权、委托或认定任何单位或中介组织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有偿服务，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受理、审查、立项等各个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部分单位或中介组织举办的与项目申报相关的各种收费活动与我厅无任何关系。　　3、请各地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及时提醒项目申报单位和广大科研人员等相关方面提高警惕，加强防范。一旦发现假冒科技部、省科技厅领导、机关干部或其家属、科技项目评审专家进行诈骗活动，或发现用省科技厅名义进行有偿服务或诈骗的,请及时向我厅办公室举报（电话：025-83350176），或直接向公安部门报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2021年2月1日 |